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6-12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四道 13 号深圳丽雅查尔顿酒店 2 楼聚德厅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人，代表股份 3,260,486,946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6954%。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 人，代表股份 3,111,805,977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47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148,680,96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1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子议案

同意 3,260,076,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4 %；

反对 3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1 %；

弃权	49,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5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2,399,7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2	%；
反对	36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27	%；
弃权	49,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31	%；

议案 1.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子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议案 1.2.1：发行规模

同意	3,260,078,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5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2,402,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3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5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1.2.2：债券期限

同意	3,260,078,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5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2,402,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3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5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1.2.3：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同意	3,260,078,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5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2,402,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3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5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1.2.4：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260,078,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5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2,402,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3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5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1.2.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3,260,078,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5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2,402,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3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5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1.2.6: 发行方式

同意	3,260,078,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5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2,402,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3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5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1.2.7: 担保方式

同意	3,260,078,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5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2,402,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3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5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1.2.8: 偿债保障

同意	3,260,078,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5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2,402,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3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5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1.2.9: 上市场所

同意	3,260,078,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5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2,402,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3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5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1.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3,260,072,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3	%;
反对	41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2,396,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0	%;
反对	41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6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子议案。

同意 3,260,078,3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75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592,402,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743 %;

反对 40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5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文梁娟、王莹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